

遴选公告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项目—文物勘探服务二次

1. 项目概况与遴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项目—文物勘探服务涉及全部内容**；为确保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建设项目依法合规推进，根据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需开展文物勘探工作。本次遴选旨在择优确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力量和管理能力的文物勘探服务机构，完成本项目区域内的文物勘探及相关报告编制工作。

1.1.2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新增地块项目—文物勘探服务二次**

1.1.3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DYYYHQC 2025-0602**

1.1.4 概算金额：**以出具成果为准**

1.1.5 质量标准：

1.1.5.1 **符合性要求**文物勘探服务及成果须严格依据以下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确保内容真实、数据详实、逻辑清晰、结构完整、分析合理、结论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工作管理办法》《不可移动文物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报告编制规定（试行）》《河北省文物保护条例》《河北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文物局、河北省文物局发布的现行相关标准、技术文件与指导意见。

1.1.5.2 **技术规范标准**勘探工作须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报告编制规定（试行）》《考古现场文书书写规范》《地面与地下文物探测技术规范》（如采用地磁、电阻率、探地雷达等技术）河北省文物局及张家口市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地方性规范与标准。技术方案应科学合理，采用适合本地地质、地形条件的探沟、探方或其他非破坏性方式，并做好影像、图纸、记录资料的采集和归档。

1.1.5.3 **成果通过标准**提交的《文物勘探报告》须满足以下要求，作为成果合格的判定依据：报告须经具有文物审查资质的单位进行专家评审并取得正式书面意见；成果须符合国家

文物局、河北省文物局或张家口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要求；内容须具备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和可追溯性；报告中不得出现逻辑错误、关键内容遗漏、引用资料过时、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未通过专家审查或主管部门备案的报告，视为未达到质量标准。

1.1.5.4 服务时效要求入围服务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所有文物勘探及成果编制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文物勘探方案报备或审批手续；自正式进场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勘探作业；自现场作业结束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交付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报审要求的，视为未达到质量标准。

1.1.5.5 成果交付形式提供纸质报告（一式五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封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电子文档（Word、PDF 格式各一份），含文本、图表、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勘探图纸须附带可编辑 CAD 格式，照片及影像资料应提供高清电子版文件；同时提交一份《成果提交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1.6 服务期限：15 天；

1.1.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1.1.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勘探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第 37 号）《国家重点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局发〔2004〕65 号）《建设项目考古工作管理办法》（文物保发〔2013〕19 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的技术管理规定》《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报告编制规定（试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国家文物局，2009 年版）《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考古报告编写规范（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规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全国考古遗址勘探技术规程》《地下文物探测技术规程（试行）》《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设计文件编制标准》《河北省文物保护条例》（最新修订）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相关管理细则、通知、批复等文件、项目所

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勘探计划书（如有）国家文物局、河北省文物局等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相关指南与技术要求。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参选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参选人关于财务状况良好、正常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3.1.3 参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4 信誉要求：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5 项目勘探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察资质

3.1.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文物、考古、历史、文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符合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相关从业资格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遴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遴选者，请于 **2025-08-07 09:00 至 2025-08-09 17:00**（北京时间，下同），参选人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v19900629@163.com 邮箱。邮箱中还需明确完善如下信息，以便于通知遴选信息等事项：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等。参选人报名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获取遴选文件。

4.2 遴选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08-15 11:30**，参选人应在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将遴选响应文件递交至张家口市第一医院西院区后勤管理处（后勤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遴选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官网上** 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

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地 址：张家口市桥西区礼拜寺巷 6 号

邮 编：075000

联 系 人：王 巍

电 话：0313-8045026